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 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予以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全部为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的担保。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出售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鲁地投资”）51%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鲁地投资股权。对于公司为鲁地投资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兖矿集团出具承诺书，确保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解除前述担保。对于无法解除的担保措施，兖矿集团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措施。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担保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伏军 董华 李兰明

2020 年 8 月 27 日